

股票代號:4533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EH YIH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常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8

##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6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2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0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8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8



#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程序及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桃園市工業會會議室)

參、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公司章程』修訂案。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1、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90,000,492 元，業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2,700,015 元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800,010 元為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及附件四（第 14~39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40 頁）。

（二）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2,777,21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8,518,14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18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1~42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3~56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7~61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任。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應選出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除獨立董事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十二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汪海清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監察人 元大金控公司董事 中央產物保險公司常務董事 中興票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曾元立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心理學碩士	華納蘭派德公司副總經理 朗訊科技公司執行副總 艾克爾國際公司執行副總 中鼎工程公司副總經理	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 70~71 頁）。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時，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歷了 2017 年的高速增長後，全球經濟以有力開局步入 2018 年。但因投資者對經濟前景的信心下滑，導致製造業和貿易增速也因而減緩。動能減少的關鍵原因，是主要經濟體（尤其是美國）推行的關稅政策，以及其他經濟體（尤其是中國大陸）對應的報復措施，形成了貿易保護情緒的上漲以及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全球在這種緊張氛圍下，也直接或間接地對企業的持續投資決策產生了明顯的壓力。

2018 年台灣金屬成型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為 5.8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9%。相較於 2017 年成長的 8.4%，成長顯著減緩。在整體產業的衰減下，協易 2018 年集團整體營收為新台幣 39.02 億元，較 2017 年微幅下降了 2.6%，然而 2018 年營業淨利金額成長 25%，代表著公司致力於產品及客戶的升級努力，終於產生相對正向效應。

過去幾年因應轉型高端伺服沖床產品及高單價客製化訂單所帶來的大幅成本上升，逐漸因為研發能量與製造經驗的累積，致使 2018 年對成本及費用產生了下降的轉化效應。然而協易在轉型的腳步必須更加穩健且快速，一方面加大成本及費用下降的比率及金額，以期能提升更佳的經營績效，同時也攔阻來自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甚至於印度等國際競爭對手的挑戰。

終端市場的發展與變化對於沖床產業影響甚深。以汽車行業為例，在電動車與自駕車的發展下，汽車輕量化與高安全度成為設計的重要原則，許多汽車零部件的設計因此不同於以往；同時高張力鋼板、鋁合金、碳纖維、複合材等新式材料應用也應運而生。此外少量多樣的產業趨勢也促使沖壓業者必須具備高度彈性與靈活度來因應各種類型的沖壓工法。因此，更先進的沖壓技術創新已是一個無法避免的趨勢。

協易的伺服沖床則是實現這些高難度工藝的重要利器，也是這幾年來公司積極投入資源發展的重要產品。此外為了擺脫以往單純以價格、交期來取得訂單的紅海市場，公司也致力於貼近客戶，熟悉客戶需求，累積產業知識，培養解決客戶問題的能力。同時在工業 4.0 的帶動下，公司也會投入更多資源來發展沖壓應用所需的控制系統讓硬體更數位化與智慧化，以期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以「伺服沖床大型化」、「自動化整合方案」、「智慧沖壓製造系統」三大目標為協易創造競爭優勢的方向不變，搭配執行力的強化，我們相信讓協易成為全球伺服沖床領導品牌是值得期待的。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營收方面：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 3,902,498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收 4,007,440 仟元；減少 2.6%。

損益方面：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94,668 仟元，較 106 年度稅淨利 72,381 仟元；成長 30.8%。

107 年度每股盈餘 0.60 元，較 106 年度每股盈餘 0.46 元；成長 30.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報告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522	1,388,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370	600,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894	(4,6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352	(449,9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7,253	138,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8,775	1,527,387

### (四)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56.86	54.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74	239.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	2.05	
	權益報酬率%	2.85	3.7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20	5.23
		稅前純益	5.02	6.95
	純益率 <%>	1.81	2.43	
每股盈餘 <元>	0.46	0.60		

### (五)研究發展狀況

在塑性成型機械產業中，隨著沖壓應用技術持續精進，伺服化沖床更扮演重要的角色，產業界的生產模式皆可因伺服化沖床之多樣性，而產生不同型態的應用。尤其在熱加工成形方面，搭配伺服沖床之持壓曲線模式，讓沖壓產品的品質及精度更加穩定，同時產能亦相對提升，可贏得客戶的青睞。

協易經過多年的研究開發，在大型化沖壓設備上已有相當的成果與業績。持續開

發 SDE2-1000、SDE4-1600 伺服沖床，搭配熱成型週邊及專用模具，應用於生產汽車結構件的高強度鋼板。

針對汽車製造廠，在節能及性能考量上面，採取了輕量化的結構設計，使用高張力鋼板、輕金屬之鋁、鎂、鈦合金及強化複合塑板等，皆是汽車零件未來之主流材料。這類材料的塑性成型有相對不同需求，而直驅式伺服沖床是讓這些新材料成型的生產利器，無論是在成形速度與時間皆可經數位化精密控制，使得成型技術得到更大的突破及創新。

在深抽引成型應用上，模墊裝置為其關鍵性零組件。協易投入資源自主開發伺服模墊，目前已掌控關鍵性技術並持續測試與驗證，將針對其位置、速度、出力可數位化控制的特點，深入開發與模具間的成型應用技術，提供客戶傳統空油壓模墊所無法所及的應用技術。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全面導入作業流程改善思維，推動生產系統進化革命及高品質要求。
- 2、海內外資源發揮綜效，精實企業內部組織。
- 3、創新技術應用，掌握市場脈動與競爭者動態。
- 4、逐步升級為沖壓解決方案的系統整合商。
- 5、貫徹『誠信、當責、服務、創新』的核心價值。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以中大型沖床和高端伺服沖床為主力產品，導入智慧製造應用，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2、聚焦高張力鋼板、複合材料之創新應用，制定伺服產品發展藍圖以強化規格與功能。
- 3、動態調整備料流程，有效降低庫存水位。
- 4、整合兩岸供應鏈滿足兩岸生產基地之產能需求。

###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目前產品線大致可區分為成熟機種、利基型機種及高階機種。成熟機種如中小型泛用沖床因其交期短、優質平價，特別適合新興市場如東南亞與印度，可在短時間內挹注營收，具有關鍵地位，預期今年仍有穩定需求。利基型機種如厚板沖壓或抽引件等特殊應用，可攻進藍海市場建立穩定客源。高階機種是協易發展的主力產品，包括中大型沖床及伺服沖床，其營收比重逐年攀升，通常搭配週邊自動化或整線輸出，在工業 4.0 的趨勢下案源將會越來越多。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鑑核。

此 致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金仁



監察人：羅子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單一背書保證額 (註3)	業本保額 (註3)	本期保額 (註6)	最高背書額 (註6)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5及6)	實際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及 (註4及5)	原計畫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額 高(註3)	證額子 屬母公 司對母 公司保 證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公 司保 證書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證	註
0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易科技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2	\$ 503,920	\$ 503,920	\$ 185,730	\$ 185,730	\$ -	\$ -	\$ -	-	\$ 1,259,800	Y	N	Y	
0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YI PRESSES EUROPE GMBH	2	503,920	503,920	13,944 (歐元393仟元)	13,834 (歐元393仟元)	13,834 (歐元393仟元)	13,834 (歐元393仟元)	13,834 (歐元393仟元)	1%	1,259,800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8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定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母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 20%。

(2)母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母中心匯率換算。

註4：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歐元 39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3,834 仟元) 作為擔保。

註5：母公司係開立銀行保證函 39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3,834 仟元) 作為擔保。

註6：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呆滯損失估計之評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存貨淨額計 469,267 仟元（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因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受客戶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致發生存貨呆滯損失。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相關風險為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全球經濟成長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能性，而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損失率之調整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等假設之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五；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公司對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每季複核之執行情形，以評估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於期末取得公司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執行帳齡完整性及可靠性測試；並複核逾期帳齡之歷史收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等，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矩陣之合理性；再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SEYI-AMERICA, INC.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18,260 仟元及 70,60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56% 及 1.52%；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之份額分別計 1,304 仟元及 5,78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53% 及 12.9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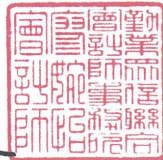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 建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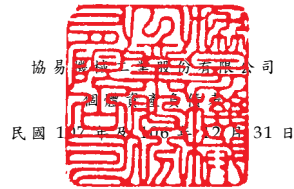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協易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2,181	12	\$ 780,57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一)	3,689	-	3,37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5,09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1,847	1	44,8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67,921	1	72,71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24,851	7	417,57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78	-	11,8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90	-	20,2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447	-	1,447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469,267	10	429,657	9
1410	預付款項	43,088	1	39,4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79	-	1,5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42,433	33	1,823,274	39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一)	39,944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1,84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46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37,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	-	3,4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930,660	42	1,744,824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912,846	20	871,446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14,115	3	115,26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715	-	7,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5,470	1	41,3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4,096	-	6,2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44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80,757	67	2,828,603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23,190	100	\$ 4,651,8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08,966	4	\$ 208,774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及二四)	133,581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一)	14	-	1,40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667	-	7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54,183	12	431,47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135	-	86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21,623	3	125,79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1,241	-	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074	-	23,717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	114,7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6	-	6,9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8,220	22	914,485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797,080	18	996,20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8,826	3	110,74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7,964	2	100,961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五)	50,764	1	25,43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6	-	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5,370	24	1,233,986	26
2XXX	負債總計	2,103,590	46	2,148,471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4,341	34	1,584,341	34
3200	資本公積	313,033	7	328,87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269	5	229,04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855	2	53,6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312	9	399,32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7,436	16	682,044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5,520)	( 2)	( 92,018)	(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690)	(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35,210)	( 3)	( 91,855)	( 2)
3XXX	權益總計	2,519,600	54	2,503,406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23,190	100	\$ 4,651,8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8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798,915	100	\$ 1,635,68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33	-	65	-
4190	減：銷貨折讓	<u>580</u>	<u>-</u>	<u>1,115</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及 三二）	1,797,602	100	1,634,50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五 及三二）	<u>1,385,782</u>	<u>77</u>	<u>1,357,323</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411,820	23	277,181	1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72,472)	( 4)	( 34,081)	(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4,081</u>	<u>2</u>	<u>24,818</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3,429</u>	<u>21</u>	<u>267,91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99,966	11	152,851	10
6200	管理費用	145,002	8	135,7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50	6	100,88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8,553</u>	<u>25</u>	<u>389,474</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 <u>75,124</u> )	( <u>4</u> )	( <u>121,556</u> )	( <u>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69	-	1,586	-
7110	租金收入	5,932	1	5,8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 3,163	-	\$ 957	-
7190	其他收入	5,551	-	12,52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3,786	-	1,383	-
7590	什項支出	( 1,704)	-	( 1,22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二五)	14,332	1	( 44,923)	( 3)
7510	利息費用	( 19,735)	( 1)	( 17,147)	( 1)
7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146,130</u>	<u>8</u>	<u>207,424</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0,624</u>	<u>9</u>	<u>166,392</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85,500	5	44,836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u>9,168</u>	<u>-</u>	<u>27,38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668</u>	<u>5</u>	<u>72,220</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 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922)	-	( 6,735)	(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1,120)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8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398</u>	<u>-</u>	<u>1,145</u>	<u>-</u>
		<u>( 5,156)</u>	<u>-</u>	<u>( 5,590)</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7,749)	( 1)	(\$ 44,536)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47</u>	<u>-</u>	<u>6,218</u>	<u>1</u>
		( <u>13,502</u> )	( <u>1</u> )	( <u>38,178</u> )	( <u>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18,658</u> )	( <u>1</u> )	( <u>43,768</u> )	( <u>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010</u>	<u>4</u>	<u>\$ 28,452</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60</u>		<u>\$ 0.46</u>	
9810	稀 釋	<u>\$ 0.60</u>		<u>\$ 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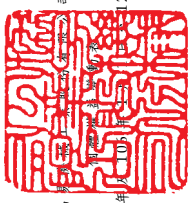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八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二 三 、 二 六 及 二 八 )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本 額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購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已 失 效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 附 註 二 三 )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60,434	\$ 1,604,341	\$ 271,530	\$ 47,180	\$ 5,129	\$ 1,602	\$ 3,435	\$ 10,100	\$ 212,186	\$ 22,544	\$ 478,594	\$ 23	\$ -	\$ -	\$ 2,584,987
B1	-	-	-	-	-	-	-	-	16,861	-	( 16,861 )	-	-	-	-
B3	-	-	-	-	-	-	-	-	-	31,133	( 31,133 )	-	-	-	-
B5	-	-	-	-	-	-	-	-	16,861	31,133	( 143,054 )	-	-	-	( 95,060 )
D1	-	-	-	-	-	-	-	-	-	-	72,220	-	-	-	72,220
D3	-	-	-	-	-	-	-	-	-	-	( 5,590 )	140	-	-	( 43,768 )
D5	-	-	-	-	-	-	-	-	-	-	66,630	140	-	-	28,452
L3	( 2,000 )	( 20,000 )	-	-	-	-	-	( 10,100 )	-	-	-	-	-	30,100	-
M5	-	-	-	-	-	-	-	-	-	-	( 2,850 )	-	-	-	( 2,850 )
N1	-	-	-	-	-	-	-	-	-	-	-	-	-	( 12,123 )	( 12,123 )
Z1	158,434	1,584,341	271,530	47,180	5,129	1,602	3,435	-	229,047	53,677	399,320	163	-	-	2,503,406
A3	-	-	-	-	-	-	-	-	-	-	41,700	( 163 )	( 30,058 )	-	11,479
A5	158,434	1,584,341	271,530	47,180	5,129	1,602	3,435	-	229,047	53,677	441,020	-	( 30,058 )	-	2,514,885
B1	-	-	-	-	-	-	-	-	7,222	-	( 7,222 )	-	-	-	-
B3	-	-	-	-	-	-	-	-	-	38,178	( 38,178 )	-	-	-	-
B5	-	-	( 15,843 )	-	-	-	-	-	7,222	38,178	( 55,452 )	-	-	-	( 71,295 )
D1	-	-	-	-	-	-	-	-	-	-	94,668	-	-	-	94,668
D3	-	-	-	-	-	-	-	-	-	-	( 5,524 )	( 13,502 )	368	-	( 18,658 )
D5	-	-	-	-	-	-	-	-	-	-	89,144	( 13,502 )	368	-	76,010
Z1	158,434	1,584,341	255,687	47,180	5,129	1,602	3,435	\$ -	236,269	91,855	\$ 429,312	\$ -	( \$ 29,690 )	\$ -	\$ 2,519,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500	\$ 44,8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71	27,294
A20200	攤銷費用	5,323	6,9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	235	( 19,8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利益	( 3,786)	( 1,383)
A20900	利息費用	19,735	17,147
A21200	利息收入	( 3,169)	( 1,586)
A21300	股利收入	( 3,163)	( 9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2,1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46,130)	( 207,4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	( 31,137)	( 7,60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2,472	34,08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4,081)	( 24,818)
		( 98,130)	( 190,2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016)	4,251
A31150	應收帳款	4,561	21,8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725	( 119,1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0	( 4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96	( 20,282)
A31200	存 貨	( 2,143)	77,937
A31230	預付款項	( 2,802)	( 19,0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61)	4,32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84	356
A32125	合約負債	18,864	-
A32130	應付票據	( 84)	( 370)
A32150	應付帳款	122,704	( 147,4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	3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4,314)	( 49,5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5	( 18)
A32210	預收款項	-	32,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190)	4,6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19)	( 13,492)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19,986	(\$ 369,2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588)	( 16,9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858)	( 46,5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9,540</u>	<u>( 432,7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9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980
B02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562,4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156)	( 151,4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8	( 2,7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894)	( 5,3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48)	( 2,0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14	1,5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63	957
B09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 59,7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56,914)</u>	<u>437,2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2	( 4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90,3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0)	( 150,3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	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1,295)	( 95,0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71,019)</u>	<u>344,59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38,393)	349,1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0,574</u>	<u>431,4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2,181</u>	<u>\$ 780,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雅 慧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呆滯損失估計之評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存貨淨額計 1,090,653 仟元（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因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可能受客戶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致發生存貨呆滯損失。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相關風險為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全球經濟成長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能性，而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損失

率之調整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等假設之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五；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公司對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每季複核之執行情形，以評估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於期末取得公司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執行帳齡完整性及可靠性測試；並複核逾期帳齡之歷史收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等，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矩陣之合理性；再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銷貨收入認列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本年度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覆核其交易內容是否齊備並與入帳金額相符，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SEYI-AMERICA, INC.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75,931 仟元及 482,30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53%及 8.31%；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32,816 仟元及 816,36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78%及 20.37%。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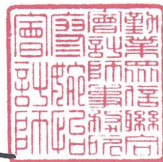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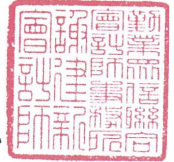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27,387	27		\$ 1,388,77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四)	34,993	1		3,37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55,231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	-		82,490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六)	114,060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196,245	4		384,840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三)	632,948	11		959,08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39	-		24,9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908	-		1,447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1,090,653	20		871,975	15	
1410	預付款項	73,369	1		66,6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22	-		1,7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46,455</u>	<u>69</u>		<u>3,785,28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四)	58,99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1,84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46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49,18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	-		3,4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65,208	1		67,6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1,367,164	25		1,396,57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114,115	2		398,927	7	
1802	無形資產(附註四)	8,717	-		7,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82,910	2		55,6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8,521	-		10,193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	14,858	-		15,6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1,444	-		12,0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5,393</u>	<u>31</u>		<u>2,018,287</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81,848</u>	<u>100</u>		<u>\$ 5,803,5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208,966	4		\$ 387,746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四)	14	-		1,406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六)	536,257	10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64,482	1		65,35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026,315	19		852,66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17,985	-		10,08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165,826	3		218,9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4,344	-		54,346	1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三)	-	-		493,77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53	-		7,2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37,642</u>	<u>37</u>		<u>2,091,612</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797,080	14		996,2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28,826	2		110,74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7,964	2		100,96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36	-		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4,606</u>	<u>18</u>		<u>1,208,555</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062,248</u>	<u>55</u>		<u>3,300,167</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4,341	28		1,584,341	27	
3200	資本公積	313,033	6		328,87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269	4		229,0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855	1		53,6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312	8		399,32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57,436</u>	<u>13</u>		<u>682,044</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5,520)	( 2)		( 92,018)	(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690)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135,210)</u>	<u>( 2)</u>		<u>( 91,855)</u>	<u>( 2)</u>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519,600</u>	<u>45</u>		<u>2,503,406</u>	<u>43</u>	
3XXX	權益總計	<u>2,519,600</u>	<u>45</u>		<u>2,503,406</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81,848</u>	<u>100</u>		<u>\$ 5,803,5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3,903,811	100	\$ 4,008,620	100
4170	733	-	65	-
4190	580	-	1,115	-
4100	3,902,498	100	4,007,440	100
5110	2,863,414	73	3,074,490	77
5900	1,039,084	27	932,950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429,093	11	379,250	9
6200	361,677	10	330,935	8
6300	156,960	4	156,222	4
6450	8,464	-	-	-
6000	956,194	25	866,407	21
6900	82,890	2	66,54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1,462	1	17,325	-
7110	5,932	-	5,817	-
7130	3,163	-	957	-
7190	5,914	-	13,710	-
7210	182	-	25,368	1
7215	6,438	-	-	-
7235	3,786	-	1,383	-
7590	( 2,117)	-	( 2,54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二七)	\$ 2,939	-	(\$ 30,812)	(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	-	( 2,200)	-
7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六)	6,073	-	5,812	-
7510	利息費用	( 26,619)	-	( 21,9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153</u>	<u>1</u>	<u>12,91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0,043	3	79,45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15,375</u>	<u>1</u>	<u>7,07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668</u>	<u>2</u>	<u>72,381</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922)	-	( 6,7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398</u>	<u>-</u>	<u>1,145</u>	<u>-</u>
8310		( 5,156)	-	( 5,5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7,749)	-	( 44,536)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47</u>	<u>-</u>	<u>6,218</u>	<u>-</u>
8360		( 13,502)	-	( 38,178)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8,658)	-	( 43,768)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010</u>	<u>2</u>	<u>\$ 28,61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	94,668	2	\$	72,220	2
8620		-	-		161	-
8600	\$	<u>94,668</u>	<u>2</u>	\$	<u>72,38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76,010	2	\$	28,452	1
8720		-	-		161	-
8700	\$	<u>76,010</u>	<u>2</u>	\$	<u>28,613</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	<u>0.60</u>		\$	<u>0.46</u>	
9810	\$	<u>0.60</u>		\$	<u>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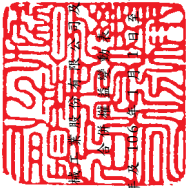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協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協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協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公積	附註	二	五	及	三	十	認別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04,341	\$318,710	\$5,129	\$1,602	\$3,435	\$10,100	\$212,186	\$22,544	\$478,594	\$53,700	\$23	\$-	\$-	\$-	\$-	\$-	\$-	\$2,581,97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6,861	-	(16,861)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1,133	(31,133)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5,060	(95,060)	-	-	-	-	-	-	-	-	(95,060)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6,861	31,133	(143,054)	-	-	-	-	-	-	-	-	(95,06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72,220	-	-	-	-	-	-	161	-	72,38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590)	(38,318)	140	-	-	-	-	-	-	(43,76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6,630	(38,318)	140	-	-	-	-	161	-	28,613
L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000)	-	-	-	(10,100)	-	-	-	-	-	-	-	-	-	-	-	-	30,100
M5	取得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2,850)	-	-	-	-	-	-	2,850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	-	(12,12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4,341	\$318,710	\$5,129	\$1,602	\$3,435	\$10,100	\$229,047	\$53,677	\$399,320	\$92,018	\$163	\$-	\$-	\$-	\$-	\$-	\$-	\$2,503,40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	-	41,700	-	(163)	(30,058)	-	-	-	-	-	11,479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584,341	\$318,710	\$5,129	\$1,602	\$3,435	\$10,100	\$229,047	\$53,677	\$441,020	(92,018)	-	(30,058)	-	-	-	-	-	\$2,514,88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7,222	-	(7,222)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8,178	(38,178)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5,452	(55,452)	-	-	-	-	-	-	-	-	(71,29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222	38,178	(100,852)	-	-	-	-	-	-	-	-	(71,29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94,668	-	-	-	-	-	-	-	-	94,66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524)	(13,502)	-	-	-	-	-	-	-	(18,65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9,144	(13,502)	-	-	-	-	-	-	-	76,01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4,341	\$302,867	\$5,129	\$1,602	\$3,435	\$10,100	\$236,269	\$91,855	\$429,312	\$105,520	\$-	\$29,690	\$-	\$-	\$-	\$-	\$-	\$2,519,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043	\$ 79,4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	8,464	( 27,297)
A20100	折舊費用	111,621	117,009
A20200	攤銷費用	5,324	6,973
A20900	利息費用	26,619	21,90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26	4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6,073)	( 5,812)
A21200	利息收入	( 21,462)	( 17,325)
A21300	股利收入	( 3,163)	( 9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2,1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	( 27,775)	( 8,9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2)	( 25,36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43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利益	( 3,786)	( 1,0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9	( 22,0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1,304)	-
A31125	合約資產	( 114,060)	-
A31130	應收票據	188,695	( 30,149)
A31150	應收帳款	326,113	( 129,4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79	42,082
A31200	存 貨	( 184,303)	289,963
A31230	預付款項	( 5,862)	36,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4)	7,81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84	-
A32125	合約負債	192,280	-
A32130	應付票據	( 868)	( 6,638)
A32150	應付帳款	173,648	( 168,0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903	(\$ 2,6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55,059)	( 10,136)
A32210	預收貨款	-	10,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807)	4,4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19)	( 13,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9,403	137,6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891)	( 21,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1,539)	( 35,3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0,973</u>	<u>80,3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743)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78,48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9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 一)	( 88,443)	( 162,1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5	224,3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2	1,3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894)	( 5,336)
B05400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7,421)	( 37,62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附註三一)	139,725	-
B07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1,419	( 3,36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693	17,2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63</u>	<u>9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 4,693)</u>	<u>147,8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8,780)	( 151,6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90,3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0)	( 150,3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	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1,295)	( 95,0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 449,991)</u>	<u>193,3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677)</u>	<u>( 4,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38,612	\$ 417,2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8,775</u>	<u>971,5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7,387</u>	<u>\$ 1,388,7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301,317,538
加：首次採用 IFRS9 對 106 年度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41,700,00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暨其他調整事項	(8,374,3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334,643,2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4,668,0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466,804)
減：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355,09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376,489,3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7 元)	(42,777,2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33,712,168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係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58,434,110 股計算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SHIEH YIH MACHINERY INDUSTRY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新增第 392 條之 1 及因應國際化需求，增加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 <u>概為</u> 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 <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 ，但 <u>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u> 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 <u>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u> 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並得發行大面額股票，但 <u>洽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u> ，亦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及第 162 條之 1 修正。
第七條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第七條 刪除。	配合公司法第 267 條修正，員工獎酬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公司治理及實際作業需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原條文內容整合至第十八條。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p>
<p>第三十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惟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分派時，現金股利發放不得逾分派總額<u>百分之八十。</u></p>	<p>第三十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惟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分派時，現金股利發放不得逾分派總額之80%。</p>	<p>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正盈餘分派及公司法第241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定次數及日期。</p>

##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九。</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略)。</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另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引用條次。</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不動產使</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三、(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三、(略)。</p>	<p>用權資產納入規範限額。</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規定。</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應符合法令規定。</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外國政府債信不一，明定僅限國內公債；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五)略。</p>	<p>(四)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五)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p> <p>三~四、(略)。</p>	<p>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p> <p>三~四、(略)。</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以下略。</p> <p><u>如本公司與<u>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放寬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排除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以為明確；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略)。</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u></p>	<p>成本之合理性：</p> <p>1~2.(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p>	<p>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p>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u>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略。</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七)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外國政府債信不一，明定僅限國內公債；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u></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u>產、利率、匯率、指數或</p>	<p>明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2. (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 A~D. (略)。</p> <p>(2)會計人員 A~D. (略)。</p> <p>E. 依據<u>金融監督</u>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 A~D. (略)。</p> <p>(2)會計人員 A~D. (略)。</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3~4. (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p>	<p>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3~4. (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申報備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程序</u>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略。</p>	<p>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外國政府債信不一，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p>	<p>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本公司一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之一 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u>無面額或</u>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本公司若</u>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十四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計算方式。</p>

##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略)。</p> <p>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資金以供其短期營運週轉、償還銀行借款、資本支出或投資計劃等需求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2. (略)。</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p>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略)。</p> <p>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資金以供其短期營運週轉、償還銀行借款、資本支出或投資計劃等需求為限。<u>前項</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2. (略)。</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u>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p>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前項</u>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p>	<p>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三)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2.(略)。</p> <p>3.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五)略。</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2.(略)。</p> <p>3.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五)略。</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辦理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p>	<p>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p>	<p>對於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且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十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且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六)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七)略。</p>	<p>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且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十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且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六)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七)略。</p>	
<p>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對於重大違規事項，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四)~(五)略。	(四)~(五)略。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3.(略)。</p> <p>如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2.(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4.(略)。</p> <p>如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略。</p> <p>(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3.(略)。</p> <p>如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u>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2.(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4.(略)。</p> <p>如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u>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u>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略。</p> <p>(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作修正文字。</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載明。</p>



#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99990其它設計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經營上之必要而對外背書保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其中壹億元計壹仟萬股留供實施員工認股權用，餘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並得發行大面額股票，但洽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刪除。(併第八條處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轉讓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請求換發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職董事會，由董事2/3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惟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分派時，現金股利發放不得逾分派總額之80%。

## 第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雅慧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編號:FD-016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書			P-1/3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度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制訂日期	88年1月20日	修 訂	第2版: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1年0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101年06月18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編號:FD-016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書			P-2/3
<p>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付表決。</p> <p>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八條之二 刪除。</p>			
制訂日期	88年1月20日	修 訂	第2版: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1年0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101年06月18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編號:FD-016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書			P-3/3
<p>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制訂日期	88年1月20日	修 訂	第2版: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1年0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101年06月18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編號: SFD-013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 1/2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制訂日期	88年01月20日	修 訂	第2版: 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 91年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 96年3月26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編號：SFD-013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 2/2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li> <li>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li> <li>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li> <li>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li> <li>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li> <li>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li> <li>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li> </ol> <p>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p>					
制訂日期	88年01月20日	修 訂	第2版：89年11月10日	第5版：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1年4月17日	第6版：年 月 日	
			第4版：96年3月26日	第7版：年 月 日	

SEYI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1/18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訂	第2版：96年06月15日 第5版：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101年06月18日 第6版：105年06月24日
			第4版：102年06月10日 第7版：106年06月22日

SEYI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2/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b>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b></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b>第六條</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b>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訂	第2版: 96年06月15日 第5版: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101年06月18日 第6版:105年06月24日 第4版:102年06月10日 第7版:106年06月22日

SEYI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3/18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訂	第2版:96年06月15日 第5版: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101年06月18日 第6版:105年06月24日 第4版:102年06月10日 第7版:106年06月22日

SEYI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4/18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如係基於資金調度效益考量，購置短期性債券基金及處分者，由董事長核定辦理，惟其最高累計未處分餘額不得逾新台幣一億元。</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前項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訂	第2版:96年06月15日 第5版: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101年06月18日 第6版:105年06月24日
			第4版:102年06月10日 第7版:106年06月22日

SEYI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5/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b>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訂	第2版:96年06月15日 第5版: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101年06月18日 第6版:105年06月24日 第4版:102年06月10日 第7版:106年06月22日

SEYI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6/18
<p>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p> <p>如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li> </ol>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訂	第2版:96年06月15日 第5版: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101年06月18日 第6版:105年06月24日 第4版:102年06月10日 第7版:106年06月22日



SEYI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7/18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b>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第2版: 96年06月15日 第5版: 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訂	第3版: 101年06月18日 第6版: 105年06月24日 第4版: 102年06月10日 第7版: 106年06月22日

SEYI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8/18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訂	第2版: 96年06月15日	第5版: 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 101年06月18日	第6版: 105年06月24日
			第4版: 102年06月10日	第7版: 106年06月22日

SEYI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9/18

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並授權依本作業程序核決權限辦理之。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如有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5M 以上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訂	第2版: 96年06月15日 第5版: 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 101年06月18日 第6版: 105年06月24日
			第4版: 102年06月10日 第7版: 106年06月22日

SEYI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10/18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訂	第2版: 96年06月15日 第5版: 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 101年06月18日 第6版: 105年06月24日
			第4版: 102年06月10日 第7版: 106年06月22日

SEYI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11/18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全部契約總額，以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或實際持有外幣資產總額高者為限。</p> <p>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每筆交易金額之 50%總和為限。</p> <p>C.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每筆交易金額之 50%為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li> <li>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li> <li>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li> </ol>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ol>			
制訂日期	92 年 03 月 10 日	修 訂	第 2 版: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 5 版:103 年 06 月 20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 3 版: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 6 版: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 4 版: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 7 版:106 年 06 月 22 日

SEYI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12/18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訂	第2版:96年06月15日 第5版: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101年06月18日 第6版:105年06月24日
			第4版:102年06月10日 第7版:106年06月22日

SEYI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13/18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b>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前各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理。</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訂	第2版: 96年06月15日 第5版: 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 101年06月18日 第6版: 105年06月24日
			第4版: 102年06月10日 第7版: 106年06月22日

SEYI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14/18
<p>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文上述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契約中已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ol>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訂	第2版:96年06月15日 第5版: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101年06月18日 第6版:105年06月24日 第4版:102年06月10日 第7版:106年06月22日



SEYI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15/18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訂	第2版: 96年06月15日 第5版: 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 101年06月18日 第6版: 105年06月24日
			第4版: 102年06月10日 第7版: 106年06月22日

SEYI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16/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訂	第2版:96年06月15日 第5版: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101年06月18日 第6版:105年06月24日
			第4版:102年06月10日 第7版:106年06月22日

SEYI	<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17/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li> <li>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li> </ol> <p>第十五條之一 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若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議處。</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訂	第2版:96年06月15日 第5版: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101年06月18日 第6版:105年06月24日
			第4版:102年06月10日 第7版:106年06月22日

SEYI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D-018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18/18
<p>第十七條之一 審計委員會之適用。</p> <p>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作業，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訂	第2版:96年06月15日 第5版:103年06月20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101年06月18日 第6版:105年06月24日
			第4版:102年06月10日 第7版:106年06月22日

SEYI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1/8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及有關對外背書、保證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li> <li>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資金以供其短期營運週轉、償還銀行借款、資本支出或投資計劃等需求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li> </ol>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進貨或銷貨行為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li> <li>2. 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li> <li>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li> <li>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li> </ol> <p>第三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訂	第2版:93年02月13日第6版:101年06月18日 第3版:95年06月09日第7版:102年06月10日 第4版:98年06月10日第8版:103年06月20日 第5版:99年06月18日第9版:107年06月08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SEYI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2/8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貸款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本公司各項資金貸與之貸款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一)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li> <li>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li> <li>3.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li> </ol> <p>(二) 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li> <li>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li> <li>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li> <li>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ol> <p>(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li> <li>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li> </ol>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訂	第2版:93年02月13日	第6版:101年06月18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5年06月09日	第7版:102年06月10日	
			第4版:98年06月10日	第8版:103年06月20日	
			第5版:99年06月18日	第9版:107年06月08日	

SEYI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3/8

(四) 簽約保證

借款人接獲通知書准予借支者，應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覓妥背書保證人背書，依董事會核貸條件，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至財務部辦理借款手續。

(五)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資金貸與展期

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得展期，借款人如有需要，應再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 資金貸與內部管控

(一) 財務部在負責收票及執行付款後，應將有關擔保票據紀錄及有關資料妥為保存，並將貸放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規情況議處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逾期債權情事時，應由財務部門依法進行債權保全處理事宜。

第八條 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訂	第2版:93年02月13日	第6版:101年06月18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5年06月09日	第7版:102年06月10日
			第4版:98年06月10日	第8版:103年06月20日
			第5版:99年06月18日	第9版:107年06月08日

SEYI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4/8
<p>(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第2版:93年02月13日第6版:101年06月18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訂	第3版:95年06月09日第7版:102年06月10日 第4版:98年06月10日第8版:103年06月20日 第5版:99年06月18日第9版:107年06月08日



SEYI	<b>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編號: SFD-017
工作規則; 作業說明		P-5/8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 訂	第2版:93年02月13日 第6版:101年06月18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5年06月09日 第7版:102年06月10日
			第4版:98年06月10日 第8版:103年06月20日
			第5版:99年06月18日 第9版:107年06月08日

SEYI	<b>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6/8

-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且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十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且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六)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及背書保證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事宜；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直屬主管。

制訂日期	92 年 03 月 10 日	修 訂	第 2 版:93 年 02 月 13 日 第 6 版:101 年 06 月 18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 3 版:95 年 06 月 09 日 第 7 版: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 4 版:98 年 06 月 10 日 第 8 版:103 年 06 月 20 日 第 5 版:99 年 06 月 18 日 第 9 版: 107 年 06 月 08 日

SEYI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7/8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相關管控措施依上述作業處理。</p>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li> <li>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li> </ol> <p>如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如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制訂日期	92 年 03 月 10 日	修 訂	第 2 版:93 年 02 月 13 日 第 6 版:101 年 06 月 18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 3 版:95 年 06 月 09 日 第 7 版: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 4 版:98 年 06 月 10 日 第 8 版:103 年 06 月 20 日 第 5 版:99 年 06 月 18 日 第 9 版:107 年 06 月 08 日

SEYI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8/8
<p>(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七條 子、母公司認定及淨值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論處。</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訂	第2版:93年02月13日第6版:101年06月18日 第3版:95年06月09日第7版:102年06月10日 第4版:98年06月10日第8版:103年06月20日 第5版:99年06月18日第9版:107年06月08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8年4月15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9,506,046	16,601,138
監察人	950,604	1,227,459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584,341,100元，已發行股數計158,434,110股。

2. 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規定。

####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郭雅慧	3,601,138	
董 事	宇宸投資(股)公司	13,000,000	代表人：郭挺鈞
董 事	鄭更義	0	
獨立董事	曾元立	0	
獨立董事	汪海清	0	
監察人	傅金仁	0	
監察人	羅子武	1,227,459	